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15]定期寿险 059 号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请留意责任免除事项，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 9. 诉讼时效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1. 宣告死亡处理

- 12. 年龄错误处理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p>《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p> <p>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2. 合同的效力	<p>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p> <p>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p> <p>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p> <p>您方可以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p>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险责任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¹的，我方自被保险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载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p> <p>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是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²之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是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p> <p>自被保险人身故或被鉴定为全残之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全残，我方将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p> <p>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如果本附加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也均为等待期。</p>
5. 责任免除	<p>因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期间或者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p>二、主合同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¹ 全残：指下列 8 种情况之一者：(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²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期间、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期间；

五、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⁶期间；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
9.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方申请豁免保险费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
- 一、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申请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6. 与本项保险费豁免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⁶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与本项保险费豁免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规定处理。

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豁免了保险费的，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2. 年龄错误处理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若已豁免保险费，则我方有权要求申请人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